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无人机操作人员飞行保障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505161917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人机**操作人员**（释义一）在操作、运营被保险无人机**飞行**（释义二）过程中，操作人员因与该无人机（包括无人机上搭载的与无人机使用用途相匹配的配件及悬挂物）或其坠落物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三）导致操作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述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附加保险合同限额范围内，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操作人员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四），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五）；
- （四）操作人员未与无人机或其坠落物直接接触而发生事故的；
- （五）操作人员违反相关法规 and 规定以及地方性法规要求；
- （六）操作人员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未获得操作该型号被保险无人机应持有的操作许可证；
- （七）操作人员的财产损失；
- （八）精神损害赔偿金；

- （九）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以外的医疗费用；
- （十）其他费用赔偿金，包括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鉴定费；
- （十一）操作人员雇主责任险或工伤保险项下已获得的赔偿；
- （十二）非法改装无人机或搭载与无人机使用用途不符的配件及悬挂物；
- （十三）任何间接损失；
- （十四）无人机未处于飞行状态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五）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操作人员的身份证明；
- （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死亡赔偿金：在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2、伤残赔偿金：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鉴定伤残程度，保险人按照其伤残程度，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计算的每人伤残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级	20%
10级	10%

3、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操作人员

指对无人机系统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并在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除另有约定外，包括无人机驾驶员、观测员以及其他地面支持人员。

二、飞行

指从被保险无人机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有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才可被视作“飞行”。

三、意外伤害事故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猝死

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